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平方米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墨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米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墨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26 -
六、结论.....	- 27 -
附表	- 2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7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38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9 -
附图 4 海盐县澉浦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40 -
附图 5 现场踏勘照片.....	- 41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42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44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45 -
附件 4 房产证明.....	- 48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49 -
附件 6 总量平衡方案.....	- 51 -
附件 7 污水入网权证.....	- 53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5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墨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平方米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424-07-02-3321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区长山路 28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4 分 43.65 秒, 30 度 23 分 8.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海盐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范围 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功能区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镇域东侧，在《嘉兴港总体规划（2005-2020 年）》中位于嘉兴港海盐港区 G 区（秦山-澉浦预留发展区）。具体范围：东临杭州湾，南至林龙港口边界，北至青山一带，西至海塘路-规划 S207 省道，总面积约 135.9 公顷。		

(2)发展定位

海盐县重要的临港物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高效绿色生态的工业功能区。

(3)用地布局

二类工业用地：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92.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5.3%。其中保留二类工业用地 48.9 公顷，新增二类工业用地 43.8 公顷。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规划二类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1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8.8%。规划位于海塘路西侧、长山路北侧。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11.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2% 。

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 8.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7%。

(4)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烟尘控制区覆盖率和汽车尾气达标率均达到 100%。

水环境质量目标：遵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标准控制，总体水质目标为III类，满足工农业用水要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近期处理率达到 90%，远期处理率达到 100%。

声环境质量目标：按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控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按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执行。S207 省道两侧区域按 4 类标准控制，工业区按 3 类标准控制。

固体废物控制目标：规划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 以上；生活垃圾收集实行袋装化，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

(5)环境管控措施

水环境整治措施：控制水体污染源，提高河流自净能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万元产值用水量和工业废水排放量。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整治措施：对大气污染源进行逐步控制，规划期内所有大气污染源均须达标排放。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强制使用尾气净化装置，加快发展公共交通。做好道路和区域绿化，重视防护绿地的建设，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环境噪音控制措施：过境公路、航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控制交通噪音污染。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与管理。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完善城镇垃圾收集点，严格控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随河沿路倾倒，逐步实施垃圾分类袋装化。进行建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有毒有害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完善城镇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实现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其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区长山路282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区长山路 282 号，属于“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区长山路 282 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的生产，已取得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的生产，属于“工业项目分类表”中的“10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的生产，属于“工业项目分类表”中的“10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类项，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极少，环评中不进行定量分析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了隔离带	符合

	1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氨氮，均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可以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配套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全部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车间、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符合
	1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区长山路282号；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的评估以及相关工作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1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表

类别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区长山路 282 号，不涉及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海盐县千亩荡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澉浦西南部河岸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设备噪声值较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给水、供电均由当地合法单位供应，不使用国家、地方禁止、限制使用的高能耗设备与工艺，营运过程中能耗较低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九条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第十一条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本环评对照以上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不予审批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不予审批情形	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对照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3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	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	不属于不予审批

	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营运期无废气产生；设备噪声值较低。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批情形
4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可以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5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6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表不存在此类问题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情形，符合审批相关要求。

4、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表 1-2、1-3 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项目代码 2106-330424-07-02-332174”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106-330424-07-02-332174)，本项目属于“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生产，也属于“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见表2-1。根据表2-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生产，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		其他	/	本项目石墨化炉电加热过程为石墨烯导热膜熟化过程，不属于焙烧工艺

建设内容

受浙江墨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本公司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区长山路 282 号，租用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1405 平方米，以石墨烯水性滤饼、氧化石墨水性滤饼、塑料衬底(PET)、离型膜、石墨毡为原料，经高速搅拌、混合搅拌、离心浓缩、分散、涂布、压延、模切、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高压均质机、砂磨机、高速分散机、离心机、涂布机、石墨化炉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的生产规模。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本项目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2	用地与建筑	
公用工程	1	给水	
	2	排水	
	3	供电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2	危废暂存设施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规模现为 10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A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1	电子产品 专用石墨 烯导热膜			
2				
3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
1				
2				
3				
4				
5				
6				
7				

8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2		
3		
4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本项目除炭化炉、石墨化炉生产实行三班制生产，其余工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房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7、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澉浦镇供水系统提供。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海盐县澉浦镇供电部门供应。

8、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场地租用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1405 平方米；租赁厂房共 2 层，1F 布置预混合浓缩区、分散除泡区、高温烧结区、污水间等，2F 布置涂布区、压延区、分条区、倒卷车间、实验室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1F 东南角；废水处理设施位于污水间。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物料主要为石墨烯水性滤饼、氧化石墨水性滤饼、纯水。

物料平衡详见表 2-7 与图 2-1。

表 2-7 物料平衡表

投入量		产出量	
来源	数量(t/a)	去向	数量(t/a)
石墨烯水性滤饼	2000	进入产品	115.209

氧化石墨水性滤饼	45	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4440
纯水	4755	水分蒸发	2242
		进入污泥	2.791
合计	6800	合计	6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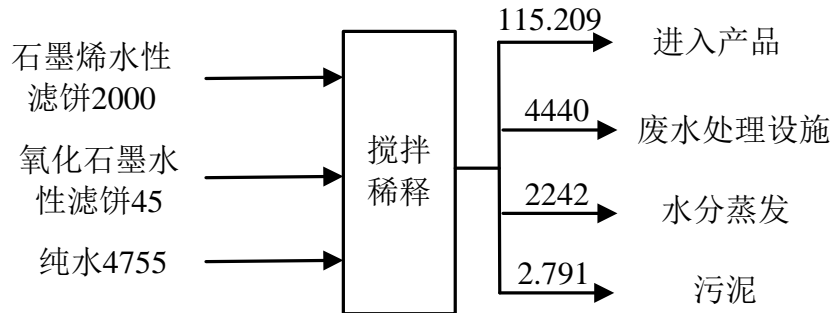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10、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用水、稀释用水、冷却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用水量合计为 10230t/a，详见图 2-2。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的生产，主要包括石墨烯导热膜生膜、高热通量石墨烯导热膜、定制高热通量石墨烯导热膜片，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3~2-5。

2、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制备纯水	
	离心浓缩	
	冷却	
	设备清洗	
	职工生活	
噪声	各类设备	
固体副产物	衬底剥离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纯水制备	
		缓慢升温加热	
		模切	
		废水处理	
		生产过程	
		职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历来环保审批、验收情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区长山路 282 号，租用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140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厂房建成后一直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海盐县环保主管部门发布的《2020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说明，2020年，海盐县成功创建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居全市第二。参与评价的六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海盐县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2020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海盐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高级中学	302484.48/302002.36	337893.62/337645.29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0	0	达标
				百分位(98%)数	150	10	6.7	0	0	
				日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60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8%)	80	64	80	0	0	
				日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5	64.3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5%)	150	96	64	0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7	77.1	0	0	达标
				百分位数(95%)	75	62	82.7	0	0	
CO	百分位数(95%)	4000	1100	27.5	0	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	160	136	85	0	0	达标			

由表3-1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年评价指标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长山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对长山河长山闸一号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12 月。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水温、pH 外，mg/L

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长山 闸一 号桥 断面	20.01.06	10.8	8	9	3.4	15.5	0.6	0.34	0.09	0.005
	20.02.02	8.8	8	9.1	3.4	15.5	0.6	0.19	0.195	0.005
	20.03.14	13.2	7	9.7	4	13.5	2.3	0.07	0.11	0.005
	20.04.02	14.5	7	5.1	5.4	16.5	2.9	0.86	0.21	0.005
	20.05.17	24.8	8	8	4.2	17	1.3	0.06	0.065	0.005
	20.06.03	25.8	7	2.7	4.1	9	2.7	0.38	0.248	0.005
	20.07.09	27.6	7	1.4	3.6	11.5	3.8	0.68	0.291	0.005
	20.08.09	35.3	8	6.4	4.6	15.5	3.1	0.1	0.175	0.01
	20.09.10	31.2	7	6.4	4.5	16.5	1.3	0.12	0.171	0.005
	20.10.12	23.8	8	5.7	3.9	10.5	0.8	0.04	0.116	0.04
	20.11.01	20.6	8	7.9	3.3	10	0.2	0.03	0.086	0.005
	20.12.07	12.2	8	8.9	3.2	12	0.2	0.11	0.079	0.005
	平均值	20.7	8	6.7	4	13.6	1.6	0.25	0.153	0.01
	标准值	/		6~9	5	6	20	4	1.0	0.2
标准指数	/		0.5	0.75	0.67	0.68	0.4	0.25	0.765	0.2
结果		I类	I类	II类	II类	I类	I类	II类	III类	I类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长山河长山闸一号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的平均值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区长山路 282 号，属于澉浦镇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无。</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区长山路 282 号，属于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此外，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p>

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名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	500
氨氮（以 N 计）	5	35*
总氮（以 N 计）	15	70**
SS	10	400

*注：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总氮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等文件要求，“十三五”时期主要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同

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另外，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COD_{Cr}、氨氮。根据“国发[2016]74号”、“浙政发[2017]19号”文相关意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COD_{Cr}、氨氮。

总量控制情况见表3-5。

表3-5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建议值 (t/a)
废水	COD _{Cr}	50	0.485	0.970	0.485
	氨氮	5	0.049	0.098	0.049

由表3-5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_{Cr}0.485t/a、氨氮0.049t/a。根据“浙环发[2012]10号”、“环发[2014]197号”文相关意见，本项目COD_{Cr}、氨氮按照1:2进行削减替代，则削减替代量为COD_{Cr}0.970t/a、氨氮0.098t/a。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海盐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参数见表 4-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3~4-4。

表 4-2 废水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t/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纯水制备、离心浓缩、冷却、设备清洗	纯水制备废水、离心废水、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	SS、pH	6	调节池→沉淀池→达标纳管	--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废水总排口 (DW001)	120 度 54 分 41.72 秒, 30 度 23 分 11.96 秒	一般排放口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 _{D_{Cr}} 、氨氮、总氮	--	化粪池	--	是						

表 4-3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纳管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纯水制备废水、离心废水、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	SS	类比法	9303	300	2.791	类比法	9303	<300	<2.791	2400
生活污水	CO _{D_{Cr}}	类比法	405	300	0.122	类比法	405	300	0.122	2400
	氨氮			35	0.014			35	0.014	

	总氮		40	0.016		40	0.016	
--	----	--	----	-------	--	----	-------	--

表 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汇总）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水处理厂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合计	COD _{Cr}	/	9708	12.6	0.122	/	9708	50	0.485	2400
	氨氮			1.4	0.014			5	0.049	
	总氮			1.6	0.016			15	0.146	
	SS			287.5	2.791			10	0.097	

(2)达标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详见图 4-1。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附录 A（资料性附录）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表 A.6，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判定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判定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离心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	SS、pH	物化法、生化法	调节池→沉淀池→达标纳管	是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可行的，可以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纳管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纳管达标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4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mg/L	达标
	氨氮	10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5mg/L	达标
	总氮	1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70mg/L	达标
	SS	7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00mg/L	达标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纳管浓度可以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表 4-7。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 工 监 测 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 001	pH	□自动 ☑手 动	--	--	--	--	瞬时采 样(4 个)	1次/ 半年	便携式 pH 计法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SS								重量法

(5)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现为 10 万 m³/d,目前尚有余量;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AO、MBR 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 2020 年 2 月~2021 年 4 月监督性监测数据,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可以达到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同时,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以达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高压均质机、砂磨机、高速分散机、离心机、涂布机、石墨化炉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由表 4-10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均布置于车间内，且噪声值均较低，经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塑料衬底（PET）、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石墨毡、污泥、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模切	固态	石墨烯、树脂	0.5
2	废塑料衬底 (PET)	衬底剥离	固态	树脂	75
3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0.03
4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0.02
5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0.02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0.01
7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芯	0.02
8	废石墨毡	生产过程	固态	石墨毡	0.3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颗粒物	3
10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态	树脂、石墨烯	15
1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0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固废属性	代码
1	边角料	是	4.2-a	一般固废	
2	废塑料衬底(PET)	是	4.1-c	一般固废	
3	废石英砂	是	4.3-e	一般固废	
4	废活性炭	是	4.3-e	一般固废	
5	废树脂	是	4.3-e	一般固废	
6	废反渗透膜	是	4.3-e	一般固废	
7	废滤芯	是	4.3-e	一般固废	
8	废石墨毡	是	4.1-c	一般固废	
9	污泥	是	4.3-e	一般固废	
10	废包装桶*	是	6.1-a	否	--
11	职工生活垃圾	是	4.1-i	一般固废	--

*注: 本项目包装桶为周转桶, 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中 6.1-a, 上述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边角料	模切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外卖综合利用
废塑料衬底(PET)	塑料剥离	一般固废	类比法	75	75	外卖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3	0.03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2	0.02	外卖综合利用
废树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2	0.02	外卖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1	0.01	外卖综合利用
废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2	0.02	外卖综合利用
废石墨毡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	0.3	外卖综合利用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	3	送建材厂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类比法	9	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

①一般固废暂存

厂房1楼东南角设置1间4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②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中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台账中应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澉浦镇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也不回灌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区长山路282号，属于澉浦镇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表B.2”，本项目无危险物质列入。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列入，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3)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15。

表 4-15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1#——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泄漏废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废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4)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维护与管理。
- ②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③按要求设立厂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落实相应职责。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源类别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过程、职工生活	废水量	9708	0	9708
		COD _{Cr}	0.122	--	0.485
		氨氮	0.014	--	0.049
		总氮	0.016	--	0.146
		SS	2.791	2.694	0.097
固废	模切	边角料	0.5	0.5	0
	塑料剥离	废塑料衬底（PET）	75	75	0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0.03	0.03	0
		废活性炭	0.02	0.02	0
		废树脂	0.02	0.02	0
		废反渗透膜	0.01	0.01	0
		废滤芯	0.02	0.02	0
	生产过程	废石墨毡	0.3	0.3	0
	废水处理	污泥	3	3	0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9	9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氨氮、总氮、SS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调节、沉淀后与职工生活污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生产废水管线采取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按照要求建设污水排放口、检查井及标识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塑料衬底(PET)、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石墨毡外卖综合利用；污泥送建材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原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转移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②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③按要求设立厂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落实相应职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类项，纳入登记管理。 同时，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专用石墨烯导热膜生产，也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类项，纳入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应纳入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运营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9708	--	9708	+9708
	COD _{Cr}	--	--	--	0.485	--	0.485	+0.485
	氨氮	--	--	--	0.049	--	0.049	+0.049
	总氮	--	--	--	0.146	--	0.146	+0.146
	SS	--	--	--	0.097	--	0.097	+0.09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 (0.5)	--	0 (0.5)	0 (+0.5)
	废塑料衬底 (PET)	--	--	--	0 (75)	--	0 (75)	0 (+75)
	废石英砂	--	--	--	0 (0.03)	--	0 (0.03)	0 (+0.03)
	废活性炭	--	--	--	0 (0.02)	--	0 (0.02)	0 (+0.02)
	废树脂	--	--	--	0 (0.02)	--	0 (0.02)	0 (+0.02)
	废反渗透膜	--	--	--	0 (0.01)	--	0 (0.01)	0 (+0.01)
	废滤芯	--	--	--	0 (0.02)	--	0 (0.02)	0 (+0.02)
	废石墨毡	--	--	--	0 (0.3)	--	0 (0.3)	0 (+0.3)
	污泥	--	--	--	0 (3)	--	0 (3)	0 (+3)
职工生活垃圾	--	--	--	0 (9)	--	0 (9)	0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